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高毓璇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3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)藝起來說學計畫 (20099094_111303966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藝起來說」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北市教督字第1113033382號函頒「臺北啟動跨世代~共榮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」計畫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為增進青銀共融，鼓勵本市高、國中小學生與長者互動，透過訪問長輩耆老蒐集了解家族及社區的老故事，據以製作故事繪本、攝影與微電影，透過藝術媒介呈現，展現校園美學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參加方式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參賽方式：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、國中小學生皆可投稿報名參加(高國中組於111年4月15日前以表單報名完成，國小組於6月30截止收件)。

陽明高中 1110330



NDAA1116003559



(二)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學校（松山國小）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於111年7月10日前邀請專家進行線上審查，7月30日以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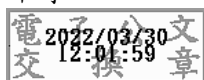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特優1組：頒禮券8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小功1次。
- 2、優勝2組：頒禮券5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2次。
- 3、佳作3組：頒禮券3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- 4、入選若干組：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四、本徵件計畫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繫松山國小徐主任，電話：02-27672907轉63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559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 藝起來說」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04/06 09:56:16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吳家瑋 送陳/會 111/04/06 13:54:46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胡傑明 決行 111/04/06 14:07:28

可

TAIPEI
臺北